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有關重組的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
之2016年盈利保證
之出售補償股份**

出售補償股份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商廈已根據補償協議條款將合共66,591,618股補償股份無償出售予受讓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方於補償協議項下的責任已經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履行。

出售補償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21日、2016年2月29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6月14日及2015年4月1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0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其中內容有關(i)茂業商廈、德茂及合正茂(統稱為「賣方」)向茂業商業出售目標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由於2016年盈利保證未達成，茂業商業有權根據補償協議條款以人民幣1元之總代價向賣方回購補償股份(「回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回購須取得茂業商業之必要股東批准。2017年4月11日，茂業商業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回購。董事會獲茂業商業告知，批准回購之決議案未於2017年4月11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

因此，根據補償協議條款，而是將補償股份按當時於茂業商業之持股比例從賣方無償轉讓予截至2017年5月5日交易結束時茂業商業股東名冊所列之茂業商業股東(賣方除外)(「受讓人」)。

2017年7月18日，賣方已分別完成將補償股份轉讓予受讓人。有關轉讓完成後，賣方於茂業商業之各自持股情況如下：

- (i) 茂業商廈之持股量由1,481,430,321股減少至1,414,838,703股，即持股比例由85.53%下降至81.69%；
- (ii) 德茂之持股量由48,818,053股減少至45,844,341股，即持股比例由2.82%下降至2.65%；及

(iii) 合正茂之持股量由 19,521,278 股減少至 18,332,155 股，即持股比例由 1.13% 下降至 1.0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受讓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2017 年 7 月 18 日，茂業商業已完成將合共 66,591,618 股補償股份(佔茂業商業已發行股本之約 3.84% (按根據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之資料茂業商業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已發行總股本 1,731,982,546 股計算)) 出售予受讓人。

出售事項完成後，茂業商業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補償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並無代價。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領先百貨店營運商。目前，本公司專注於在二、三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长地區發展更多百貨店。

茂業商業

茂業商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28)。於本公告日期及出售事項完成後，茂業商業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間接持有茂業商業 81.69% 已發行股本。茂業商業主要在中國經營百貨店業務。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茂業商業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茂業商業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459,559,584元。茂業商業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06,779,452	836,650,693
除稅後純利	76,446,578	571,692,217

茂業商廈

茂業商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經營百貨店業務。

受讓人

受讓人為截至2017年5月5日交易結束時名列茂業商業股東名冊之茂業商業股東(賣方除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受讓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2016年盈利保證並未達成，故根據補償協議之條款，茂業商業有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向賣方回購70,754,453股補償股份。如上文所述，回購須經茂業商業之股東批准，而有關批准並未取得。因此，根據補償協議之條款，補償股份須轉讓予截至2017年5月5日交易結束時名列茂業商業股東名冊之茂業商業其他股東(賣方除外)，按彼等於茂業商業之當時持股比例進行，並無代價。

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原因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茂業商廈及茂業商業仍由本公司控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補償協議之條款(構成重組條款之一部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方於補償協議項下的責任已經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履行。

釋義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協議」	指	賣方與茂業商業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之補償協議，據此，框架協議項下之代價(經正式協議修訂)須根據目標實體之預測財務表現進一步調整；
「德茂」	指	深圳德茂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賣方；
「出售事項」	指	由茂業商廈根據補償協議之條款出售66,591,618股補償股份予茂業商業其他股東(賣方除外)，按彼等於2017年5月5日之現有持股比例進行，並無代價。出售事項於2017年7月18日完成；

「正式協議」	指	茂業商廈、德茂及合正茂(共同作為賣方)與茂業商業(作為買方)根據框架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之協議；
「框架協議」	指	茂業商廈、德茂及合正茂(共同作為賣方)與茂業商業(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560,571,000元，已經正式協議修訂；
「合正茂」	指	深圳合正茂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賣方；
「茂業商業」	指	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8)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茂業商廈」	指	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一名賣方。

代表董事會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7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劉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